附件：

湖南省高速公路救援服务收费标准

| 项目 | | | 说 明 |
| --- | --- | --- | --- |
| 一、拖车费 | | | 1、基价计费公里为10公里，基价公里数从实施拖车开始计算，超过基价公里数不足1公里，按1公里计算。 2、放空费是指施救车因事故（或故障）车辆车主或驾驶员要求赶到现场，因事故（或故障）车辆车主或驾驶员的原因不需施救收取的费用。 3、拖车的距离:事故车为起拖点至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地点；故障车为就近高速公路出口或服务区。拖至目的地后，被拖方要求继续拖行，费用由双方协商。 4、事故（或故障）车辆不能拖行，需动用其它运输工具转运的，按拖车标准加收20%。 5、在行车（包括救援）道上的故障车辆，应立即拖走，在停车带上的故障车辆，白天在2小时以内（夜间30分钟），能自行排除故障的，不得拖车收费。超过规定时间的，应予拖走，并按标准收费。 6、货车车货总重超过30吨的拖车费；31-55吨的车辆，在基价基础上每吨加收20元，超过55吨的车辆，超过部分每吨加收40元。 |
| 收费项目 | 收费标准 | |
| 基价 （元/次） | 每增加1公里加收（元） |
| 一型车 | 280 | 15 |
| 二型车 | 380 | 20 |
| 三型车 | 450 | 22 |
| 四型车 | 500 | 25 |
| 五型车 | 580 | 27 |
| 放空费 | 按被拖相应车型基价的50%收取,不足200元按200元收取。 | |
| 二、吊车费 | | | 1、吊车服务（包括车辆、货物吊装）作业，包括吊车从事故或故障现场将需调运的车辆或货物调运至转运车辆以及将需调运的车辆或货物从转运车辆调运至卸载场所的整个过程；在一次救援吊车作业中，无论出动几台吊车，对同一车主或同一件货物，吊车服务只能按规定标准收取费用，不得重复收费或分解作业收费。  2、该收费标准适用于吊运（吊装）路基内的车辆或货物，路基以外或隧道内等特殊情况下作业确有困难的，收费由双方协商。  3、翻落在路基内人工无法装卸的货物，需使用吊车吊装的，收费标准参照吊装货物重量对照相应车型重量核定。  4、拖吊一体的救援车辆，未使用吊车的不得收取吊车费，拖、吊同时使用的，吊车按50%收取，拖车按实收取。  5、一次救援使用吊车对同一车(货)主吊装多件货物，第二件货物按规定收费标准的50%收取吊车服务费用，第三件开始由双方按照不高于规定收费标准50%的原则协商确定吊车服务费用。 |
|  | 收费标准 | |
| 一型车 | 1000元/车次 | |
| 二型车/ | 1100元/车次 | |
| 三型车 | 1800元/车次 | |
| 四型车 | 2200元/车次 | |
| 五型车 | 2500元/车次 | |
| 2吨（含2吨）以下  货物 | 1000元/车次 | |
| 2-5吨（含5吨）货物 | 1100元/车次 | |
| 5-10吨（含10吨）  货物 | 1800元/车次 | |
| 10-15吨（含15吨  货物 | 2200元/车次 | |
| 15吨-20吨（含20吨）货物 | 2500元/车次 | |
| 20吨以上货物 | 2800元/车次 | |
| 注：1、车型分类：一型车为7座以下客车，2吨（含2吨）以下货车；二型车为8-19座客车，2-5吨（含5吨）货车；三型车为20-39座客车，5-10吨（含10吨）货车；四型车为40座及以上客车，10-15吨（含15吨）货车和20英尺集装箱货车，五型车为15吨以上货车和40英尺集装箱货车。卧铺客车每1铺位折合1.5个座位。收费车辆的吨位、座位数按全省统一的交通规费核定计算。  2、对确定需要服务，本表未列收费项目的，由双方签订书面协议协商收费。  3、救援服务单位对被救援车辆提供拖车、吊车、转运服务过程中，被救援车辆严禁载人。救  援服务单位对被救援车辆提供人员转运服务的，可参照当地出租车收费标准或采取协议定价方式收取人员转运费用。 | | | |